



甘肅省農村合作委員會

1938年1月2日出版 第一卷 第一期

版出日一月二年八十二國民 期一第一卷第二
角六費郵印同收年半每 編會員委作合村農省肅甘

各位職社員們：甘肅合作事業，本來發展很遲，尤其河西，在去年才辦合作。現在已經組織了許多合作社，這一方面是由於政府提倡合作的緣故，同時還是職社員們熱心公益所致。今天大家又熱心的參加講習會，本人是很欣慰。

在抗戰這樣吃緊的時候，前方將士，不管冰天雪地，為着我們拚命去幹，但是我們後方上的民眾，還能夠飽食暖衣，大家聚在一起，開這個合作講習會，牙領受合作和其他的智識，真是幸福極了！我們既然辛苦來參加這個講習會，應該明瞭開這會的意義。對於這幾天的寶貴光陰，尤其不要讓他空過。

本來合作是近百年一種社會改革運動，他要把世界上許多缺乏經濟力的弱者，在平等原則下，組織起來，用和平的方法，合作的精神，來共同改善他們的生活，達到有福同享，有難同當的目的。

我們看了他的目的，當然是有很大的意義，這種事業，絕非是憑空口說的，是要切實去做的事。原來合作為民衆自覺組織，依照原理應由民衆自動來辦，使其自然滋長，發揚光大；在外國對於合作事業，全由人民自動組織，政府不過立於監督的地位。所謂由下而上的制度。但在我國，適得其反，尤其是西北各省，因交通不便，教育不普及，人民水準極低，外來文化，不易接受，且少團結的精神，人民對於合作，不知為何物；因此，不但不能自動，反為被動，甚至一推一動，不推不動，養成倚賴的惡習慣，這樣一來，合作事業，永無發展的可能，還能夠算立農村金融的基礎嗎？

據上面的事實，就可證明了這次舉行講習會的意義，就是要我們明白合作社做些什麼事情，社員對於合作應負的責任是什麼？應盡的義務是什麼？同時將你們受訓知道的告訴沒有受訓不知道的社員，使個個社員都懂得合作社的意義。那末，我們合作社的障礙，就可漸漸的減少。社裏的業務和社務，也可無限量的發展！

最後，希望各個職社員，嚴密組織起來，藉我們合作社組織的力量，厲行節約，捐助軍需，努力生產，增加物力，鞏固地方治安，服從政府一切法令，擁護最高領袖蔣委員長，抗戰到底！獲取光榮的勝利！

這才是大家參加講習會的最大的意義。

本會朱主任委員對永昌縣講習會訓詞

本期要目

朱主任委員之訓詞

改進甘肅合作應側重合作教

育………石秉忠

中國合作運動與青年：守瑞

抗戰時期之甘肅食糧：秉忠

參各省獎勵農產通則
提示各縣合作人員一覽表

改進甘肅合作應側重合作教育 石秉忠

甘肅合作事業，為期甚暫，民國二十四年夏，中國農民銀行，設分行於蘭州，始行倡導推行，苦無行政之正式機關，翌年春，本省因瓊瑩之需要，姑設立農村合作社委員會，但因人力物力之故，未有若何之進展，且因各地土匪之猖獗，以及雙十西安事變，農民所受創傷，筆難盡述，故非普遍救濟，政府一切政令，無法設施。因之合作事業之推進，無形停頓，注重辦理農貸，組織互助社。自二十六年得前實業部津貼本省合作經費，本省合作日益活躍，統計成立社數，民國二十四年僅有五十社，至二十五年底為二百三十九社，至二十六年底，增為七百五十九社，至二十七年底正突增為四千餘社，較前增加八百餘倍，社員總計二十五萬餘人，即二五萬戶，每戶以六人計有一百五十餘萬人，以全省六百餘萬人計，已佔全省人口四分之一，推廣區域已普遍全省六十七縣局，但為期僅及三載，如斯進展，實可驚人；有人以謂甘肅合作之所以飛騰猛進者，由於政府協助，強迫組織，實為不然；政府本派人下鄉，但確為應鄉民之需要指導組社，並非強迫組社，山上之統計，即可

知鄉民之疾困，促成今日合作飛騰猛進之現象，非獨本省如斯，他省亦然。故倡辦合作社固不能制止其數量之發展，若聽其自由發展，而不設法改善，亦屬非是，則合作社如何提高質之效用，實為目前急須研究之問題。

欲使合作事業之發達及其基礎之確立，並非社數之劇增，區域之擴大，須視其社員對合作是否瞭解，合作社之組織是否健全，如閱人數之增多，與區域之擴大，不求合作精神之表現，與實質之精良，終無補於合作事業前途之發展；我國乃一農業國家，農民為國家之主體，但因文化之落後及生活之簡陋，欲使人了解合作，確立合作基礎，實非易事，加以我國民族之病根，不但缺乏智識，即對經濟健康與合羣之習慣，亦甚缺乏，即所謂愚穹弱私是也。於是有所謂四大教育之設，以文藝窮，以衛生教育，救農民之弱，以公民教育，救農民之私，欲達此理想中之教育，唯有推行合作，因合作為人們以共同力量，本諸平等原則，以增進其本身經濟之利益，益與生活之改善，可謂實現生計教育之捷

徑，有八謂「與其今日注重學校，勉強設立普及農村教育，不如利用合作方式，實施農村教育之經濟而有效。」如欲實現吾人所標榜之三民主義之國家。亦唯有以「人人為我，我為人人」之口號，以喚起農民，啓發吾人自助互助之精神，以奠定民生經濟之要關。由此更顯明合作為當前所處地位之重要。須知合作運動之基礎，建築於合作者之本身，然如何能發啓一般人對合作之信仰。與智識及合作能力技術，而成為真正合作運動之努力者，實不容忽視。合作教育之實施。故余將改進甘肅合作事業應側重合作教育之意見為讀者陳之：

(一) 合作教育對於社會上之貢獻——吾人已知合作為一種經濟制度，而其組織之力量，與經濟之效用，可以增厚抗戰之實力，於民族之促成，確有甚大之協助，又因合作事業注重社職員之訓練，時時予職社員以自治之經驗，促成自治，即為實現民權主義，至於合作與民生之關係，應為密切，在經濟新機構中，合作資本有與私人資本，國家資本形成鼎足之勢，以共為合力合理之效用也，一般人民經濟能力薄弱，任何事業均為富者所操縱，今若集多數弱者成一團體，則此集團之力，即可抵制富者之剝削操縱，富者所享之利益，

3

則此集團均可享受，此外生產者、與消費者之隔離，而經中間人多方之剝削，則雙方可得合理之需求，自可集資或自有之資金，發展國家之資源，增厚國力，完成國難經濟機構，以實現國民革命之目的。而我廿人民向以經濟之貧困，多無力受教育，或因教育機關之缺乏，甚少受教育之機會，因之人民教育極為低落，曷能理會如斯遠大之意義，若賴政府之力廣設學校，普及教育，值此國庫支绌之今日，實非易舉，若推行合作教育，以原有合作之組織，不但經濟而省事，且可收普及教育之宏效矣。

如欲增進文化，必須人生計有著，始有可接受，至少施以有關生活之發育，若僅依學校方式實施教育，不能產生教育之意義。現代教育，欲為時代建設之工具，必須適合鄉村社會與民眾生活之需要，若推行合作，合作社為民眾中心機關，其本身即為一種教育，由此設施，各種教育，能較大之效果，同時合作社為人民自覺之一種組織，而且長期存在，事業可悠久，更為解決人民經濟問題之唯一方法，最切於民眾實際生活，從民眾實際生活所出發之教育，始謂真正之教育。

則此集團均可享受，此外生產者、與消費者之隔離，而經中間人多方之剝削，則

雙方可得合理之需求，自可集資或自有之資金，發展國家之資源，增厚國力，完成國難經濟機構，以實現國民革命之目的。

本省合作事業，草創至今，三載有餘，所研之社四千餘所，視其數量甚堪自慰，但此種進展，實為農村經濟崩潰之表現，而組織合作適逢此時，但一般人民教育不足，多不瞭解合作，獨存實利觀念，僅知合

作社為借貸之機關，貸款到手後，即陷於停滯之狀態，成為有名無實之社，一般社員不但不知對於合作社應盡之責任，即詢其所組社名亦多不曉，若遇召集開會，任性而為毫無秩序，欲去則去，不欲則作罷論，認為不關己事。開會即不按時，發言又無次序，組織如此散漫，何能得圓滿之結果，故易引起一般人士對於合作發生不良之印象，認為合作決無理論所述之偉大

，此種誤解，實有影響於合作事業之前途，亦為合作運動之一大障礙也。今欲痛改前非，自以良好之合作事實質誠於社會，須知健全之合作，建築於健全之社員，而社員之健全，則非依合作教育而治其思想，啟發其準確之認識不可，如合作社成立，詳為解釋合作之真正意義，使社員均知合作社為互助自助之團體，合作社之利益即為自己之利益，合作社之意見即為自己之

意見，合作之一切設施均有關於自身之利益，久之自可糾正其已往錯誤之觀念，社務上之困難亦可日漸減少矣。

此外合作事業之進展，不僅社務上之困難，業務上亦然，當合作組織之過程中，及鄉村中之土劣，每為自身利害關係，因農民加入合作社後，即失其高利貸之對象，及榨取之機會，不惜為合作暗中阻撓，或肆以種種之反宣傳，不顧商業道德之行為，而與合作社競爭，於是大犧牲折扣，大減價以誑騙買主，同時高抬市價收買，以利誘貪利之社員，以致欲入社之人，裹足不前，已加入之社員，破壞規約，違背社章，受其愚惑。而狡猾之土劣，更利用合作社之組織，以為營利之工具，若合作社有良好之教育，可隨時解說商人之陰謀，舉其事實，使社員明瞭抬高市價及減價之原因，然後雖有百般利誘，亦無所用其技，由是合作之基礎，藉以確立，且可免除合作社務上之敵人。

(二) 合作教育對於合作社之貢獻
——
本省合作事業，草創至今，三載有餘，所研之社四千餘所，視其數量甚堪自慰，但此種進展，實為農村經濟崩潰之表現，而組織合作適逢此時，但一般人民教育不足，多不瞭解合作，獨存實利觀念，僅知合

作社為借貸之機關，貸款到手後，即陷於停滯之狀態，成為有名無實之社，一般社員不但不知對於合作社應盡之責任，即詢其所組社名亦多不曉，若遇召集開會，任性而為毫無秩序，欲去則去，不欲則作罷論，認為不關己事。開會即不按時，發言又無次序，組織如此散漫，何能得圓滿之結果，故易引起一般人士對於合作發生不良之印象，認為合作決無理論所述之偉大

，此種誤解，實有影響於合作事業之前途，亦為合作運動之一大障礙也。今欲痛改前非，自以良好之合作事實質誠於社會，須知健全之合作，建築於健全之社員，而社員之健全，則非依合作教育而治其思想，啟發其準確之認識不可，如合作社成立，詳為解釋合作之真正意義，使社員均知合作社為互助自助之團體，合作社之利益即為自己之利益，合作社之意見即為自己之

4

之精神，人民對於合作，不但不能自動，反為被动，事實如此，故於不違反自動原則之下，政府始有一推動扶助時期，但行之日久，養成人民之倚賴性，一推動，不不推動。甚至由政府而代動，以致有人存政舉亡政息」之嘆！若當社成立之初，即灌輸以合作之精神，端賴全體社員和衷共濟，維護合作社利益，遵從合作之措施，譬如信用合作，既以吸收儲蓄存款與供給資金為目的，則社員有錢可儲蓄，需要時自可取出，以達金融週轉以資濟無之目的。合作所借之款自能用於正當用途，不致流於浪費，且為合作精神之表現，即能按期還款，不致有誤。如斯推行，自能奠立民生經濟之基礎，以符合作為人民自動之原理矣！

注意

甘肅民國日報副刊

「生 路」

內容：分小言論，

理論，創作與介紹，民族英雄史話，詩歌等類
，不日發刊。

中國合作運動與青年

守 珊

中國合作運動年來在由上而下的指導政策之下，已獲得了顯著的發展成績，這固然要歸功於政府及各界人士的熱誠贊助，但肩負指導重責的合作青年，其勤勤懇懃為合作事業而努力的功勞，尤不容我們加以絲毫忽視！

合作運動並不是隨便便可以辦得成功的。合作運動的推行，必須要整個社會的總動員，才能夠成功，所以不分男女老幼，都應該表同情於合作運動，甚至親身參加。可是事實上要想全體人民統統參加合作，在目前的中國恐怕有些不可能。因為社會上有一部份人士，不但對合作不發生興趣或熱心，反而會取嫉視或破壞的態度。這就是有財產有惡習因而比較守舊的那些份子。從另外一方面看，也有因為審困已久，志氣喪失，而態度趨向消極的，這種人對合作運動也不會發生很多的興趣。人事的障礙，也可說是中國合作運動不能健全推進的原因之一。但是青年們就是這樣，除了少數的例外份子，他們大半都是很純潔，很勇敢，很有改造社會的熱誠的，一切社會運動的實力，都總藏在他們的手裏！得了他們，一個社會運動就可成功，失了他們，這個運動也許就會失敗！青年之對社會運動推進如是，對合作運動也不會例外。就是如此。我們來提倡合作青年，也就是因為認識了青年的重要

中國合作運動的發展與各合作先進國家合作運動的發展有些不合，外國的合作運動是由於內部的自己力量的擴大，中國的合作運動是由於外面的地方力的浸成。外國的合作運動好比有生物，自己取養料而膨脹。中國的合作運動好比一塊死土，本身不能滋長，全靠外邊積土壅成的。我們既然知道中國合作的實質是這樣，當如何使中國合作青年去推進？建立中國之獨立經濟單位，從國際帝國主義經濟侵，爭取民族經濟之自立，建設國防經濟，防禦侵略，發展生產事業，力謀自給，提高農工業的生產，打破都市與農村的鴻溝，使農工商業得到調整的步驟。尤其在目前中華民族危急已達到空前嚴重的階段，亡國滅種的大難已經現實地迫在眉睫的時候，中國合作青年（甘肅合作青年）將如何完成中國本位合作運動現階段的中心任務，充實國防，擔負抗戰到底的使命，以建民國！以進大同！

抗戰時期之甘肅食糧

秉忠

戰爭最後之勝利，不盡在船堅砲利，而視乎食糧之能否裕如，尤以農立國之我國，自古重視農業。故孔子論政，以「足食足兵」為立國之本，管子曾謂「食廩實而知禮節，衣食足而知榮辱，民食不足而可治者，自古及今，未之嘗聞。」不特我國如此，當歐戰之時，英人特奈爾曾上書首相喬治謂「吾人根本之錯誤，即以糧食為非戰爭之軍器，而農村非為兵工廠。」由斯以觀，食糧對於戰爭前途之重要，可見一般矣。

現代戰爭，固非昔時可比，戰場之廣，參加將士之衆，及戰時之久，時有軍糧問題之發生。加以海陸軍之封鎖，空軍之轟炸後方，農民之大量徵調入伍，與夫田畝之淪為戰區，不但軍人發生軍糧問題，亦可發生民食之嚴重問題。

本省食糧，平時不能自給自足，而以青海糧食調劑之。值此抗戰建國之時，更須負供應及調劑他省軍民食糧之責任。職是之故，治本與治標，應雙管齊下，以應付此嚴重的局面。

開源與節流，而無軒輊，故本黨臨時全國代表大會宣言，曾明白指出：「舉國

人民，當以極端之節約，極端之刻苦，以從事生產」，繼有全國人士努力宣傳生產及勵行節約之運動，故本省一切設施，亦應循是項目標而進行。本省食糧：何以不能自給自足，推求其因：則為交通運輸之不便，奸商之操縱，谷物品質之不良，生產方法之落後。此外以住地方土匪之騷擾，農民不得不捨棄本身之農業，而從事其他之業務，結果，都市人口集中，而農村日益崩潰，荒地自增，但自抗戰發生以來，人口由都市疏散於農村，吾人自應設法恢復農村生產，以期人盡其力，地盡其利，同時僅恢復以前之生產力，實不足以應付非常時期之需要，更須注意下列各項：

(一)開墾可耕之荒地——糧食之廣狹，全由土地生產而來，故土地面積之廣狹，實為限制糧食生產基本因素，欲糧生產有良好之前途，首宜注意糧食生產地之擴展，當歐洲大戰之時，參加各戰國，莫不有斯企圖，以加強其國力。但本省荒地，雖無精確之統計，而據前農業部統計處二十六年發表，本省僅報十六縣，而荒地竟達五、八五四、二八二公頃之多，而以全省統計，為數不少，值此千鈞一髮之際，

政府應獎勵墾殖荒地，以圖人共同永久之努力。(二)改良栽培技術——中國農業，本極衰落，尤其本省，以致土壤生產力未能充分利用，栽培技術，尙未入科學化之途。故欲增加糧食生產，改良栽培技術，殊不可忽略。但栽培技術之範圍甚廣，其最重要者，如整頓農田水利，防止水旱，改善育種，運用適當肥料，改善輪耕制度，與管理方法，及引用新式農具等是。

(三)禁種毒品植物——據中國拒毒會之調查，如將中國之烟田改種食糧，每年會可得糧食兩萬五千餘萬担，足供六百五十年萬人之食糧，而本省為種烟極普遍之省，然所佔良田，自不在少數，幸經當局嚴禁，並限制種植不關食糧或不急需之植物，如稻草等，如斯，始可收到預期之效果矣。此外防治水旱蟲各種災害，及繁殖牲畜，均為本省對於糧食所採之主要政策。但從事於生產之治本辦法，更須從事於節約運動，以補救生產之不足。故必依政府命令，勸行禁止食糧讓酒磨油，提倡倉庫政策，禁止私人貯藏大量食糧，同時改良運輸，以減少損失。更須各地查報政府，當地儲藏食糧之確數，以便設法分配調劑，當食糧則可自給，不但免除饑荒，更可移入糧食戰，以獲得最後之勝利。

二法 令 二 各省市獎勵農產通則

民國二十六年二月五日實業部公佈

第一條 凡中華民國人民經營農業合於左列各款之一確著成績者得依本通則獎勵之

- (一) 應用科學方法優良品種或新式農具等以增加農產產量者
- (二) 應用科學方法優良品種或新式農具等以改良農產品者
- (三) 發現優良之新品種或新方法者
- (四) 改良農業用具者
- (五) 改良農村農業產品者

第二條 本通則所稱農產凡農作物園藝作物蠶絲畜產水產農村

副業產品及與改良農產有關之農具等均屬之

第三條 農產之獎勵應根據左列各款之一

- (一) 在農產展覽會或農產比賽會經評定成績優良者
- (二) 行農田耕種比賽農田示範家畜示範或藝園示範經評定成績優良者

(三) 縣市區鄉農會鄉鎮區公所縣農業推廣機關農事試驗機關或

其他合法機關團體依調查或視察報告認定其成績優良者

(四) 農民自行請求獎勵經查明其成績優良者

第四條 獎勵之種類如左

(一) 獎金 (二) 獎章 (三) 豪狀 (四) 豐額 (五) 獎牌 (六) 獎盾

前項獎勵中之獎章及豪狀須呈請縣市政府或省農政主管官署發給之獎金得分別等級並得以農具種子其他相當物品或參觀農業機

關之旅費等代替之獎牌得分等級由農產展覽會農產比賽會或其

他機關團體製備發給獎盾得用銀盾或賽銀盾

第五條 農產展覽會或農產比賽會由省或直隸行政院之市農政主管官署單獨或聯合他省市舉辦時應擬具組織章程辦法綱要及徵集出品規則等呈請實業部備案

第六條 農產展覽會或農產比賽會由縣市農業局單獨或聯合他縣市舉辦時應擬具組織章程辦法綱要及徵集出品規則等呈請省農政主管官署備案並轉呈實業部備查

第七條 農產展覽會或農產比賽會由縣市鄉農會鄉鎮區公所縣農業推廣機關等聯合或分別舉辦時應擬具組織章程辦法綱要及徵集出品規則等呈請縣市政府備案並於完竣時將辦理情形呈報縣市政府

前項農產展覽會及農產比賽會應逐年舉行其章程經呈請縣市政府備案後得繼續適用之

第八條 依前三條擬定之章程載明名稱會址會期及其組織概要等項

第九條 縣市內農產展覽會或農產比賽會經費由主辦人籌集於必要時得呈請縣市政府補助之

第十條 農產展覽會或農產比賽會得聘專家並請農業機關團體等派員合組審查委員會評定出品之優劣

第十一條 凡已給獎仍繼續擴充改良者得依其成績給獎但已得獎之產品不得再行列入

第十二條 一種優良產品得同時給予兩種以上獎勵

第十三條 政府所設農事試驗場所之產品參加農產展覽會或農產

比賽會時不得與農民競爭獎品

第十四條 凡合於本通則第三條一二三款之規定者除由各機關團體給獎外得擇最優良者呈請縣市政府省農政主管官署或實業部獎勵之

第十五條 依本通則第三條第四款之規定請求獎勵之農民應先向

當地合法農業機關團體或地方自治機關登記於適當時期內將農產品生長情形預定收穫長成時日擬具報告書請其派員查驗。

經前項查驗後得自備聲請書逕呈縣市政府或由地方合法之農業機關團體或地方自治機關轉請獎勵之呈請省農政主管官署或實業部獎勵之。

第十六條 農民依第十五條之規定申請獎勵其成績特優或關係較重者得

樣品或依左列各款填具事項表

一、請求者之姓名經籍及住址二、產品之名稱及種類

三、畠畝面積地址或產品之數量

四、所用之材料及改良方法等

五、改良之成績

六、其他必要之記載

第十八條 縣市政府省及直隸行政院之市農政主管官署或實業部辦理。

工作提示

指導員工作提示

查十二月份審核徽縣安西等八縣三期農貨總報告八份，旬報表六百份，月報表二百份，縣農倉調查表十份，情形特殊者，另予分別指示外，茲將普通一般之缺欠，概述之如下，以供各縣工作同志之參考，並希茲後改善：

(甲)關於總報告方面之缺欠如安西總報告，對於水利一點述說較詳，河渠之長度，支渠之數目及長度，灌溉之面積，產量之估計，以及荒地之估計，均有數字之調查，亦是如此，希各工作同志注意之。

(乙)關於旬報表方面之缺欠：(1)本月份旬報表與月報表同時寄來，旬報表失了，(2)過於簡單，每天只記一句話，了。

(3)記載私人生活太多，對於工作上並無關係，(4)不填寫外勤的里數，(5)有的看書看報，不把心得寫出來，(6)報來太遲亦未說明原因，(7)把請求的事情寫在日記內，手續上實有未合，(8)有的書寫太潦草，字跡模糊不清，不易閱讀，(9)不填寫發文的日期，(10)簽名不蓋章或蓋章不簽名。

(內)關於月報表方面之缺欠：(1)中心工作欄內多未書明內外勤日數，(2)指組貨放觀察等欄空白時，多未記明其未曾工作之原因，(3)有的簽名不蓋章，有蓋章不簽名，(4)有的不發表工作感想和意見，(5)有的建議和請求超出合作事業以外，例如請求發給各社槍械子彈等。

縣府登記工作提示

(一)指令榆中縣政府：(1)查該縣簡報，名冊為曹正氏，七十三歲張家鑑信社監事，張裕科，名冊為張玉科，與七十五歲楊家鑑信社監事，莊信祖，名冊為曹正明，七十號小石城信社監事，兩不符；七十號蘇家堡信社理事王榮昌，七十七號三伏村信社理事王三鼎及八十一號李家莊信社監事劉繼德，其年齡記載，名冊與乙種登記書，兩不符；七十號杜東福，及八十號楊萬林，年齡均未滿二十號楊家鑑信社監事，名冊為曹正明，七十號黑池溝信社監事，張裕科，名冊為張玉科，與乙種登記書，兩不符。應一併分別查明改正補報！(二)訓令皋蘭縣政府：查該縣簡報會，新許維藩，高萬隆，杜東福，及八十號楊萬林，年齡均未滿二十號楊家鑑信社監事，名冊為曹正明，七十號蘇家堡信社監事，莊信祖，名冊為曹正明，七十號小石城信社監事，兩不符；七十號蘇家堡信社監事王榮昌，七十七號三伏村信社理事王三鼎及八十一號李家莊信社監事劉繼德，其年齡記載，名冊與乙種登記書，兩不符；七十號杜東福，及八十號楊萬林，年齡均未滿二十號楊家鑑信社監事，名冊為曹正明，七十號黑池溝信社監事，張裕科，名冊為張玉科，與乙種登記書，兩不符。應一併分別查明改正補報！(三)訓令皋蘭縣政府：查該縣簡報會，新許維藩，高萬隆，杜東福，及八十號楊萬林，年齡均未滿二十號楊家鑑信社監事，名冊為曹正明，七十號蘇家堡信社監事，莊信祖，名冊為曹正明，七十號小石城信社監事，兩不符；七十號蘇家堡信社監事王榮昌，七十七號三伏村信社理事王三鼎及八十一號李家莊信社監事劉繼德，其年齡記載，名冊與乙種登記書，兩不符；七十號杜東福，及八十號楊萬林，年齡均未滿二十號楊家鑑信社監事，名冊為曹正明，七十號黑池溝信社監事，張裕科，名冊為張玉科，與乙種登記書，兩不符。應一併分別查明改正補報！

(二)訓令皋蘭縣政府：查該縣簡報會，新許維藩，高萬隆，杜東福，及八十號楊萬林，年齡均未滿二十號楊家鑑信社監事，名冊為曹正明，七十號蘇家堡信社監事，莊信祖，名冊為曹正明，七十號小石城信社監事，兩不符；七十號蘇家堡信社監事王榮昌，七十七號三伏村信社理事王三鼎及八十一號李家莊信社監事劉繼德，其年齡記載，名冊與乙種登記書，兩不符；七十號杜東福，及八十號楊萬林，年齡均未滿二十號楊家鑑信社監事，名冊為曹正明，七十號黑池溝信社監事，張裕科，名冊為張玉科，與乙種登記書，兩不符。應一併分別查明改正補報！

對于農民請求獎勵之呈請書事項及樣品等如發生疑義時得派員或委託當地相當機關團體實地調查，凡以虛偽取得獎勵者一經查明得由原給獎之機關團體呈請省農政主管官署或實業部獎勵之。凡呈請實業部獎勵者應照實業部獎勵實業規程辦理。第十九條 凡以虛偽取得獎勵者一經查明得由原給獎之機關團體撤銷其獎勵。凡以虛偽取得獎勵者一經查明得由原給獎之機關團體撤銷其獎勵。第二十條 縣市內各機關團體依本規則獎勵農產時應隨時將獎勵情形呈報縣市政府備查。省及直隸行政院之市農政主管官署或各縣市政府每年應將境內辦理農產獎勵情形逕呈或轉報實業部備查。第二十一條 省及直隸行政院之市農政主管官署得擬訂補充本通則之章則或辦法。第二十二條 前項章則或辦法應呈報實業部備案。第二十二條 本通則自公布日施行。

各縣合作導指員辦事處人員一覽表

區別	縣別	指導人	姓名	職別	
三第	區察督政行二第	區察督政行一第	區察督政行轄直省		
鎮原陽	崇化華潤新隆莊靜平 信平寧原平寧涼	卓夏文武西漳臨渭隴 尼河縣都固縣潭源西	榆靖定永景達 洮沙登秦遠		
王超虎（主指）	馬好德（代主指） 張居瑞（代主指）	劉志誠（代主指） 李兆麟（代主指） 張居瑞（代主指）	陳國明（指） 尹淑範（指） 江陳會（指） 李爵功（指） 李志誠（指） 白志敦（指） 李敦厚（代主指） 王法堯（指） 年助（指） 邊佐中（主指） 魏精明（主指） 金連三（主指） 錢士學（主指） 單玉麟（代主指） 牛產興（指） 劉政祥（代主指） 任安世（孫希平） 楊惠科（指） 陸泰安（指） 王從中（張蘭芬） 張富和（指） 趙善英（指） 孟永年（助） 康永年（助） 張象奎（指） 文旺乾（指） 段雷鳴（指） 盧昌榮（指） 楊小樹（指） 馬思文（指） 陳克新（指）	康寧會（指） 榆靖定永景達 洮沙登秦遠	陳國明（指） 尹淑範（指） 江陳會（指） 李爵功（指） 李志誠（指） 白志敦（指） 李敦厚（指） 王法堯（指） 年助（指） 邊佐中（主指） 魏精明（主指） 金連三（主指） 錢士學（主指） 單玉麟（代主指） 牛產興（指） 劉政祥（代主指） 任安世（孫希平） 楊惠科（指） 陸泰安（指） 王從中（張蘭芬） 張富和（指） 趙善英（指） 孟永年（助） 康永年（助） 張象奎（指） 文旺乾（指） 段雷鳴（指） 盧昌榮（指） 楊小樹（指） 馬思文（指） 陳克新（指）
王志超（主指）	韓兆麟（指） 張居瑞（代主指） 張居瑞（代主指）	任子蔚（指） 白含璣（指） 蔡維鐘（指） 胡寶鏡（指） 劉光耀（指） 辛從革（指） 凌基（指） 孫萬昌（指） 陸克文（指） 陳宗蕃（指）	朱文雄（指） 張正彦（指） 江陳會（指） 李爵功（指） 李志誠（指） 白志敦（指） 李敦厚（指） 王法堯（指） 年助（指） 邊佐中（主指） 魏精明（主指） 金連三（主指） 錢士學（主指） 單玉麟（代主指） 牛產興（指） 劉政祥（代主指） 任安世（孫希平） 楊惠科（指） 陸泰安（指） 王從中（張蘭芬） 張富和（指） 趙善英（指） 孟永年（助） 康永年（助） 張象奎（指） 文旺乾（指） 段雷鳴（指） 盧昌榮（指） 楊小樹（指） 馬思文（指） 陳克新（指）		

區別	第五區政行	第四區政行	第三區政行
區察督政行七第	區察督政行六第	區察督政行四第	區察督政行
教玉安鼎高金酒 鑄門西新台塔泉	鹽張民山永古民武 萍拔樂丹晶浪動咸	甯和永鵠康兩成儀禮西通武甘秦清 定政靖夏縣當縣縣和渭山谷安水	天水合正南靈涇川 台水雷正南縣正南縣正南縣正南縣正南
賈秦郭齊孫希彩 鐵志塗其塗民（代 環（主指）	吳田單魯效傑 光溥興盛（主指） 宗溥（主指）	劉馬徐毛淑 李漢春念曾 春元煊（代主 指）	余鋐（代主 指） 張璞君（指） 黃務本 朱文雄（指） 張正彦（指） 王漢秀 葉忠泰（指） 程順祥 王禮連（指） 吳自連（指） 李鐘秀 鄭明杞 安邦文 徐大德（指） 劉國鼎（指） 劉善源 田國藩（指） 劉義心（指） 劉善源 劉義心（指） 王致讓 趙宗堂（指） 吳景春（指） 王國彥（指） 王珍（指） 李煥章（指） 焦得忠（助）